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
第四章 决策程序.....	5
第五章 议事规则.....	6
第六章 附则 .....	7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四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联合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

---

构，与公司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风险管理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

间的关系；

(七) 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

---

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联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
-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审计与风险管理联合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临时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联合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